

高雄市屏山國民小學志工組織管理辦法

107年4月9日行政會議

- 第一條 高雄市屏山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結合學校與社區人力資源，協助本校各處室相關業務之推動，擴大教育成效。特訂定「高雄市屏山國小志工組織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法），以為志工執行業務之依據。
- 第二條 凡具服務熱忱並志願奉獻心力，不論本校學生家長或社區人士（子女未在本校就學），經報名後均可參加本校各項志工服務。
- 第三條 為能有效組織動員本校志工，成立志工團並定名為「高雄市屏山國民小學家長志工團」，隸屬於本校家長會。
- 第四條 本校家長志工團之運作另訂志工團組織章程規範之，並由本校學務處作為連絡窗口協助其運作。
- 第五條 本校志工依其服務性質分為若干小隊（小隊之組成與任務由本校家長志工團組織章程訂定之），小隊成員平時以各小隊任務為主，遇學校辦理重大活動時，志工應秉持「優先支援」精神配合服務。
- 第六條 志工成員一經確認服務內容即應恪盡職守；若有突發狀況，應自行聯繫組長調度支援，以免影響業務運作。
- 第七條 本校志工純屬義務服務性質，無任何酬勞回饋。
- 第八條 志工為求成員間和諧永續的相處，並以義務服務為前提下，嚴禁以下事項介入：招攬互助會、直銷商業行為、販售物品、招攬非志工服務項目之組別。
- 第九條 參與本校志工無需具備任何專長但鼓勵其參與各項志工認證訓練課程，以強化服務品質及深化志工精神，並由本校協助其報名或申領各項文件。
- 第十條 志工服務時數之登錄，由各小隊隊長於每學期結束後，協助統計該學期各隊員的累計服務時數，經校方認證核章後發放給各隊員；各隊員確認時數無誤後黏貼於志願服務紀錄冊中。
- 第十一條 志工進班協助教學或進行個人或小組教學行為時，相關注意事項依高雄市教育局 106 年 2 月 23 日高市教小字第 10630871600 號

函辦理（如附件），以維護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等。

第十二條 志工因服務需與學生互動時，應秉持教育人員精神，不散播不實、偏激、政黨傾向等言論；並恪遵各項法律規範不得以任何形式戕害學生身心發展，若有上述情事依本法第十三條辦理。

第十三條 志工雖無酬勞亦無考核機制，若行為疑似涉及不法情事，應暫停志工服務，當罪證確立除依法究責外，並不得再進用為本校志工。

第十四條 績效優良之志工由本校頒發感謝狀及紀念品。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